|  |
| --- |
| 中共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文件 |
| 沪建桥院委〔2019〕16号 |

中共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目标

增强广大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教师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引导教师担当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忠诚党教育事业，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培养造就广大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举措

（一）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

1.强化政治理论学习。要着眼于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通过有计划、分层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思想的学习，引导广大教师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同时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努力提高教师政治理论素养。

2.丰富政治理论学习方式。加强和健全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通过开展报告会、座谈会、研讨会、培训班等行之有效的学习方式，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加强对教师思想状况的调研，准确把握教师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学习效果。

（二）多管齐下，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体系

1.坚持政治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品德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招聘教师的环节，坚持政治标准，通过查阅资料，同行询问、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应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进行考察，防止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教师流入学校。

2.修订《劳动合同》，细化师德要求。修订《上海建桥学院劳动合同》，在新合同中对师德师风的要求更加明确，要求教职工“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热爱教书育人事业，关心关爱学生，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问题严重的学校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

3.完善教师师德考核和评价机制。把师德建设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教师师德考核档案，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制定师德考核具体实施办法。探索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聘任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完善学生评教监督机制。建立师德投诉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严格杜绝学术造假、学术腐败等行为，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4.加大师德激励和惩处。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聘用）、评优奖励、课题申报等关系职业发展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设立教师雷锋金奖，对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进行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良的，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师德失范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完善教师评聘机制。在职称评审过程中，加强对申报教师师德师风的考核，将师德师风的要求落到实处。要求申报教师填写师德师风自查表，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对自身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表现以及如何做好立德树人的工作进行对照自查，自查材料经所在党总支审核，在思想品德考察会上，申请人逐一汇报评议。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三）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

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四）加强践行，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能力

加强师德践行，通过推进课程思政、深化专业导师建设、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等途径，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能力。以“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为目标，进一步发挥思政理论课显性育人功能，挖掘、细化各类专业课与通识课隐性育人功能，注重在价值传播中凝聚知识底蕴、在知识传授中渗透价值熏陶的核心理念。将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爱党爱国、助人为乐、奉献社会、爱护环境7个“课程思政”指标点，融入课程目标，提高“课程思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做好专业导师工作，鼓励更多的老师做专业导师，指导学生的学业导航、专业学习、学术发展、职业规划等环节，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第二课堂的指导活动。

（五）加强人文关怀，着力解决教师实际问题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教师、与教师谈心谈话制度，及时发现他们在工作和生活上面临的困难，积极改善条件，更好地帮助教师解决实际困难，开展老教师与青年教师“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加强对青年教师业务发展上的指导，为他们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提高教师自我调适能力，广泛组织教师参加文化艺术、体育娱乐等各类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加强对教师队伍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三、教师思政工作的部门分工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部门齐抓共管，共同做好教师思想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1.二级单位要做好本部门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强化二级党组织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院长（处长）一岗双责。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研室、课题组、项目组的作用，推动教师思政工作的相关要求落细落实。

2.教师工作部、人事组织处在党委领导下，做好教师思政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开展好教师队伍党建，抓好教师党员发展、教育、培训、管理和意识形态把关工作，落实党教育方针，抓好党支部建设和党支部书记队伍培养。做好教师考核考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要求，在劳动合同、教师培训、骨干教师培养等工作中突出师德要求。

3.学校办公室做好教师群体意识形态工作，做好讲座、会议、论坛、研讨会等的管理；做好期刊、杂志、网站和教师新媒体管理。做好优秀教师的宣传报道工作。教务处做好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引导教师积极参与课堂教学、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师实现教书和育人相融合、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相融合，加强对教师的培养，特别是做好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培训，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加强教学督导督查和评估，做好对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工作等。科研处做好教师科研管理和服务，加强教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做好教师科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对外交流办公室做好教师对外交流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外事纪律教育。严格外籍老师管理，引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财务处做好教师财务管理服务和教师财务知识和财务纪律教育培训。工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倾听教师群体心声，为教职工解决困难。

各部门要以教师为中心，为教职工办实事，同时在各自职能工作中加强行为规范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使全校上下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保障措施

1.完善领导体制。调整校思政工作委员会，由校长和书记作为第一负责人，下设教师思政工作办公室和学生思政工作办公室，各总支书记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委员。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司其职，共同推进教师思政工作的格局。

2.完善配套政策。保障教师思政工作经费；落实思政工作队伍职称“双线”晋升办法。

3.强化责任落实。落实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和党内监督工作等三大主体责任，明确校党委、学院党总支、教师党支部三级责任主体，形成全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合力。

4.健全考核体系。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思想工作评价体系，将学院教师思政工作情况纳学院入年度考评体系中，将教职工师德考评情况纳入到个人考核评价中，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长效机制。

|  |
| --- |
| 中共上海建桥学院委员会2019年8月10日 |

|  |
| --- |
|  |
| 上海建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